

附件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浠水县散花镇人民政府）的（浠水县郭沙线至董河及天然寺村循环路改扩建工程自来水管网迁移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浠水县郭沙线至董河及天然寺村循环路改扩建工程自来水管网迁移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浠水县朱店供水站，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152万元，资产总额为20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浠水县朱店供水站

日期：2022 年 8 月 18 日

